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1,405,6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071%。

2. 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1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6号)核准,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05,63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77.0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944,852.7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055,124.31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1009290069号)审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共计21,405,636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2年5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JPMorganChaseBank,NationalAssociation	1,605,422	44,999,978.66	6
2	董卫国	1,070,281	29,999,976.43	6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72,493	158,999,978.79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5,422	44,999,978.66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80,592	133,999,993.76	6
6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70,281	29,999,976.43	6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5,957	30,999,974.71	6
8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0,281	29,999,976.43	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0,281	29,999,976.43	6
10	共青城明善荣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7,042	39,999,987.26	6
11	苏州明善珩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584	26,000,179.52	6
合计		21,405,636	599,999,977.08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1,405,636股,公司总股本由110,670,000股增加至132,075,636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对应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405,6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207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605,422	1.2155%	1,605,422	-
2	董卫国	1,070,281	0.8104%	1,070,281	-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72,493	4.2949%	5,672,493	-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5,422	1.2155%	1,605,422	-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80,592	3.6196%	4,780,592	-
6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70,281	0.8104%	1,070,281	-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5,957	0.8374%	1,105,957	-
8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0,281	0.8104%	1,070,281	-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0,281	0.8104%	1,070,281	-
10	共青城明善荣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7,042	1.0805%	1,427,042	-
11	苏州明善珩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584	0.7023%	927,584	-
合计		21,405,636	16.2071%	21,405,636	-

注:上表中相关比例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发行对象名称及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股东名称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名称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880,944	67.2955%	21,405,636	110,286,580	83.5026%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94,692	32.7045%	-21,405,636	21,789,056	16.4974%
合计	132,075,636	100.0000%	-	132,075,636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该等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所做的股权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2-054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原激励对象6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89,711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70%。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54,114,613股减少为4,653,324,902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于2022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789,711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4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月3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OA)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319人,授予4098.77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2月5日。

7、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合计33人,授予数量372.16万股,授予价格6.3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月10日。

9、2022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由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789,711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70%。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参与了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和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元),回购价格应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6.39元/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上述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按授予价格(调整后为6.39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按授予价格(调整后为6.39元/股)回购注销。

3、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5,152,801.43元(含利息)。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789,711股,公司总股本将由4,654,114,613股减少为4,653,324,902股,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2,360,535	69.67%	-789,711	3,241,570,824	69.66%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1,754,078	30.33%		1,411,754,078	30.34%
3.股份总数	4,654,114,613	100%	-789,711	4,653,324,902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3日出具了XYZH/2022CCAA2B0016《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5,046,253.29元,减少股本人民币789,711.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4,256,542.29元。

截至2022年11月3日止,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权回购减少股本人民币789,71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53,324,902.00元,股本为人民币4,653,324,902.00元。

五、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CCAA2B0016《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58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A	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867	01586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的相关公告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500万元≤M<1000万元	0.6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365日	0.25%
N≥365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30日≤N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90日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3)投资者投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投资金额不低于申购的起投金额。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定额定投业务的,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的时间相同。

(5)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APP(国泰君安资管APP)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申购基金等,委托由基金管理人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等。定期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两种。

(6)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暂不开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场外直销机构

(1)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22-23层及25层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联系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甘珉

网址:www.gtjazg.com

(2)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咨询方式: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1,公司网址:www.gtjazg.com。

(8)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09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破产清算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申请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申请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进行破产清算。广州中院已裁定受理广州银行对瑞丰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瑞丰集团管理人,并通知瑞丰集团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11月1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于近日持申报材料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申报的基本情况

(一)债权申报各方当事人

申报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9729688K

法定代表人:林毅超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

债务人: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武游

(二)申报债权金额:

申报债权总额人民币:321,063,002.08元,其中包括:

1、本金:272,172,288.41元;

2、孳息/违约金/滞纳金:39,192,719.65元;

3、诉讼费用(包含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9,697,994.02元。

以上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三)债权申报的主要内容:

公司申报的债权共三笔,具体如下:

1、第一笔债权为公司向瑞丰集团提供非经营性资金,本金为人民币241,933,787.91元,利息为人民币35,534,938.84元,合计为人民币277,468,726.75元。

2、第二笔债权为瑞丰集团因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无法追回损失人民币30,192,500.50元,利息为人民币3,652,118.41元,一审公司应承担的诉讼费用为人民币180,000元,二审公司应承担的诉讼费用为人民币164,374元,公司应承担的鉴定费用为人民币110,000元,律师费用为人民币9,243,620.02元,合计债权总额为人民币43,542,612.93元。

3、第三笔债权为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欠付我司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用(月服务费),本金为人民币46,000.00元,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费为人民币5,662.40元,合计为人民币51,661.40元。

目前,公司已于规定时间内持申报材料向瑞丰集团破产清算管理人申报了以上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321,063,002.08元,最终债权金额以法院裁定金额为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债权申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破产清算管理人申报债权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最终破产清算完成,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登记表;

2、债权申报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09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022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公司及下属公司赎回了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银行")进行的1.2亿元协定存款,投资收益合计9,231,780.84元,年化收益率4.00%;并购买了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1.2亿元。

近日,公司赎回了上述农银理财产品本金1.2亿元,确认投资收益640,831元,并继续购买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1.2亿元。现将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含风险投资),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2、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管理人:农银理财责任有限公司;

(3)产品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认购金额:1.2亿元;

(5)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业绩比较基准(年化):3.2%;

(7)产品风险评级:中低风险;

(8)最短持有期限:90天;

(9)产品到期日:2031年11月25日;

(10)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含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债券、同业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11)产品风险:包括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信用风险、或有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产品延期风险、税务风险及投资特定标的可能引起的其他特殊风险。

公司与农银理财、中国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3、资金来源:公司或下属控股公司阶段性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阶段性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理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4、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披露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尽管该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存在不完全等同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已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执行,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3、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委托理财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委托理财事项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存在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委托理财赎回及购买情形,公司及下属公司赎回了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客商")的定期存款4000万元,实现理财收益378,222.24元,并购买了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5000万元。

六、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元

银行名称	期初理财本金结余(2022年5月17日)	期间购买理财本金合计	期间赎回理财本金金额	期末理财本金结余(2022年11月9日)	实现理财收益
华兴银行	120,000,000	0	120,000,000	0	9,231,780.84
梅州客商银行	40,000,000	0	40,000,000	0	378,222.24
农银理财	0	170,000,000	120,000,000	170,000,000	640,831.00
合计	160,000,000	120,000,000	280,000,000	170,000,000	10,250,834.08

七、备查文件

1、赎回农银理财产品1.2亿元本金及收益凭证;

2、购买农银理财产品1.7亿元凭证;

3、赎回梅州客商定期存款4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凭证。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09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已归还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2019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连卡悦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连卡悦圆")、孟建平及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连卡恒福"或"标的公司")签署《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广州连卡悦圆拟向孟建平转让其持有的杭州连卡恒福51%股权,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公司过往为了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共向标的公司出借本金总计人民币64,000,000元,孟建平为标的公司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至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剩余63,000,000元借款本金及9,553,649.49元利息未偿还给公司。

公司、广州连卡悦圆、孟建平及杭州连卡恒福签署的《协议》,已约定由孟建平承担标的公司对公司的欠款63,000,000元。具体的支付方式为:孟建平于2019年12月25日前向公司偿还25,000,000元的特定债务作为首笔款,剩余38,000,000元的特定债务孟建平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分两次支付,具体支付时点分别为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2,000,000元和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36,000,000元。杭州连卡恒福已于2019年12月26日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刊登的《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二、对外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

因孟建平及其所运营的公司经营受到疫情影响,曾向公司申请短期延长还款时间。公司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未同意其延期申请,并敦促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经过公司积极与杭州连卡恒福及其担保方孟建平沟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广州连卡悦圆合计收到杭州昱轩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轩品牌",实际控制人为孟建平,系孟建平指定的第三方)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元以及针对特定债务的还款总额为人民币63,000,000元,上述特定债务已经全部归还。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